

[應填寫一式兩份：
正本由工業貿易署保存，
副本由申請人保存。]

香港九龍城
 協調道 3 號
 工業貿易大樓
 工業貿易署
 戰略貿易管制科
 工業貿易署署長

香港法例第 60 章進出口條例
暫時輸入戰略物品
聲明與保證書

關於本人以暫時方式輸入下文第 3 段所述貨物及隨附的進口證及出口證申請，本人等，BCD 公司 謹此聲明該貨
 (公司名稱)
 物將於 2015 年 11 月 5 日 由 美國 輸入香港用作
 (進口日期) (出口國家/地方名稱)
2015 年 11 月 20-26 日的電訊展覽作示範，並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前 運
 (貨物輸入的用途) (日期)
 返原出口國/地方。

2. 本人保證遵行以下事項：
- (a) 最遲於貨物輸入前及運返上文第 1 段所述出口國家/地方前三天與香港海關預約，以便安排在貨物輸入時及運返時於海關管制站接受實地檢查；
 - (b) 當貨物輸入時及運返出口國家/地方時，將貨物在海關檢查站向海關人員出示以進行下列事項：
 - (i) 接受實地檢查貨物；
 - (ii) 在進口證（為輸入貨物）及出口證（為運返貨物）的正本及副本簽核檢驗結果^(註 1)；以及
 - (c) 當貨物運返上文第 1 段所述出口國家/地方後七日內，派專人向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管制科遞交信件呈報貨物已運返，並一併遞交註有香港海關驗貨結果證明的進口證及出口證副本，以及向該科索取認收本人信件及有關許可證副本的收據。

3. 貨物詳情：

<u>貨物描述</u>	<u>數量</u>
〔應包括牌子/製造商及型號/組件編號〕	
XYZ A1234A XYZA 處理器基版	一件

4. 本人明白，除非貨物已由海關人員進行實地檢查，而進口證及出口證的正本及副本亦載有驗貨結果證明，否則本人不應管有貨物或將貨物出口到原出口國／地方。本人明白，如在本聲明與保證書及隨附的進出口證申請表上填報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或假使本人不嚴格遵行本聲明與保證書上條款，本人及／或本公司可能遭受檢控及／或受到行政制裁處分。

CHAN SIU MAN

CHAN SIU MAN (陳小文)

簽署	簽署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 S For and on behalf of <b>BCD Co Ltd</b> ~~~~~
2015年10月5日	經理	
簽署日期	簽署人在公司的職位	公司蓋印

註 1： 進口證及出口證的正本應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8 及第 11 條的規定，由航運公司、航空公司或運輸公司，連同進口艙單、出口艙單一併交回工業貿易署。進口證及出口證副本應按上文第 2(c)段所述方式交回工業貿易署。

重要說明：本署會對此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嚴格保密。然而，本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此等情況包括：本署認為需要披露該等資料，以便考慮有關的申請；為了維護本港的利益；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獲有關申請人／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

至於有關本署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署就有關事項所發的說明。該等說明於香港九龍城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16 字樓戰略貿易管制科索取。